重庆市合川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合环（执）责改字〔2024〕9号

被责令改正单位：重庆市笙建玻璃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亚飞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756164608X6

经营场所：重庆市合川区清平镇杨柳坝村三社

2024年1月5日执法人员对重庆市笙建玻璃有限公司在合川区清平镇杨柳坝村三社建设玻璃器皿生产项目进行环境执法检查，发现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项目配套的水幕除尘设备未运行，且未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告，未采取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1. 2024年1月5日《重庆市合川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

2. 2024年1月9日《重庆市合川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调查询问笔录》（1份）；

3. 2024年1月5日在重庆市笙建玻璃有限公司玻璃器皿生产项目现场拍摄的《执法现场视听资料》（1份）；

4. 2024年1月5日《重庆市合川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现场检查（勘察）方位图》（1份）；

5. 重庆市笙建玻璃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50011756164608X6001R）复印件（1份）；

证据1、2、3、4、5证明2024年1月5日重庆市笙建玻璃有限公司玻璃器皿生产项目正在生产，废气处理设施中的水幕除尘设备未运行，且未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告。

6. 重庆市笙建玻璃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

7. 重庆市笙建玻璃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8. 重庆市笙建玻璃有限公司委托书（1份）；

9. 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证据6、7、8、9证明违法主体是重庆市笙建玻璃有限公司。

10. 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1份）；

证明执法人员符合法律规定，所收集提供的文书、证据具有合法性。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第三款“拆除、闲置、停运污染防治设施，应当提前十五日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书面报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自接到报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批复；因故障、不可抗力等紧急情况停运污染防治设施，应当在停运后立即报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立即赶赴现场核实处理。停运污染防治设施应当同时停运相应的生产设施。确因工艺特殊或公共利益需要不能同时停运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的规定。

依据《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第九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相应处罚：…（二）停运污染防治设施时未同时停运相应的生产设施的；…其中，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有前款第六项行为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的规定，**现责令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你公司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队将依法申请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重庆市合川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024年1月10日